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延期续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4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三年期并购贷款1925万美元，拟将准油股份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35%财产份额办理质押作为担保。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震旦纪能源35%股权《质押合同》，并与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勇和冯健夫妇签署了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后续根据民生银行方面要求，由震旦纪能源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震旦纪投资”）35%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于2015年7月7日签署了相关承诺函和质押合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并购贷款专项用于准油股份向震旦纪能源出资及设立震旦纪投资、并由震旦纪投资收购哈萨克斯坦 Galaz and Company LLP，将于2018年5月13日到期。在贷款期间，公司按照约定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

因2015年国际油价暴跌、油服市场整体量价齐降，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三年经营性亏损；哈国油田勘探开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目前仍处于勘探期。近两年油价触底回升、油服市场逐渐回暖，公司主营业务也渐有起色，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计划继续使用该笔并购贷款。自2018年2月开始，公司即与民生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联系沟通，拟将该笔贷款展期。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协助公司一起与民生银行先后于2018年3月和2018年4月进行当面商谈，经双方经商讨后决定将该笔贷款展期1年6个月。民生银行提出增信措施、要求公司现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和现任董事长徐浩钧先生分别为此提供连带



担保，目前均已落实。

在办理荷兰层面震旦纪投资 28%股权质押手续时，根据为此提供法律服务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反馈的信息，本次贷款展期需由中国律师和荷兰律师共同协作，完成起草及审阅相关协议，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审议批准并签署相关决议、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境内、境外律师分别对相关方的主体资质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同时因 2018 年 5 月 10 日、11 日为荷兰法定假日，预计本次并购贷款续展工作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3 日之前办理完成。经与民生银行友好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无需立即归还，双方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调沟通，全力加快荷兰层面质押手续等相关工作的办理进度，共同推动并购贷款续展事宜顺利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